資助中學

學位教師職系不同職級的角色和職能

隨著教師職位學位化政策全面落實,教師的專業角色及職能亦會相應提升,進一步改善教育質素。故此,除課堂教學及現有職務外,所有學位教師須擔任更多樣化的專業職務,以配合學校的發展和學生的需要,讓教師發揮專業能量。 首席學位教師(副校長)、高級學位教師及學位教師的基本職責如下-

職級

工作類別

首席學位教師 (副校長)

- i) 在一所核准班級數目為 15 班或以上 ¹ 的中學擔任副校長;
- ii) 協助校長領導及策劃各項學校發展的工作; 及
- iii)課堂教學至中六級別。

高級學位教師

- i) 協助校長及副校長帶領各項功能範疇 以推行中學教育措施;
- ii) 領導多樣化的專業職務;及
- iii)課堂教學至中六級別;及
- iv)其他由學校指派的相關職務。

學位教師

- i) 統籌及執行多樣化的專業職務;
- ii) 課堂教學; 及
- iii)其他由學校指派的相關職務。

多樣化的專業職務的範疇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:

- 課程發展與管理
- 學與教及學生評估
- 學生訓育及輔導
- 學生支援(包括融合教育)
- 學生全方位學習及課外活動
- 生涯規劃教育
- 教師專業發展及教育研究
- 對外聯繫及資源管理

¹ 就設有中學部的特殊學校而言,有關核准班數指按照《特殊學校資助則例》規定換算的相應普通中學班數。